**委托检测登记表**

填写须知：.以下★为必填项，[ ]  为选填项。

|  |  |
| --- | --- |
| ★**委托方名称**： | ★**生产方名称**： |
| ★**委托方地址**： | ★**生产方地址**： |
| ★**联系人:** | ★**电话**： | ★**手机**： | ★**邮箱：** |
|

|  |
| --- |
| ★付款单位名称： |
| ★报告及发票邮寄地址： |
| ★发票类型：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把贵单位把开票资料发至邮箱：yylbjcs@163.com，请将邮件标题设置为公司名称（专票或普票），如广东XX公司（专票）。） |
|
|

 |
| ★**样品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样品状态 | 样品数量 | 检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类别 | [ ] 医疗器械 [ ] 其它 | 型号/规格 |  |
| 检验类别 | [ ] 注册检验 [ ] 注册补充检验 [ ] 委托检验 [ ] 其它 | 编号/批号 |  |
| 地区 | [ ] 广东省 [ ] 其它 | 商标 |  |

 |
| ★**送测的样品具有**：[ ] 无危险[ ] 腐蚀性[ ] 毒性[ ] 致癌与生物危害 [ ] 易燃易爆[ ] 挥发性[ ] 放射性 [ ] 需特殊保管：[ ] 其他：      ★**样品退回**（此项不适用液体，粉末等半成品和易碎物品）[ ] 不退 (样品最长保存期不超过1个月，逾期销毁) [ ] 退（邮费自付，请提供退样地址） |
| ★**盖章类型：** [ ] **盖资质章** [ ] **不盖资质章（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
| ★**报告份数： 份**  [ ] 中文报告 [ ] 英文报告（300元），需额外增加报告（50元/份）★**快递方式：** [ ] 快递（收方支付费用） [ ] 自取 [ ] 电子版 |
| **检验时间： 个工作日（不包括影响检测的时间）** |  |
| **检测费： （现场检验差旅费由委托方承担）**  | **付款方式：** [ ] 银行汇款 [ ] 现场缴费 |
| **评审意见：** [ ] a类（常规例行项目） 评审人：[ ]  b类（客户要求不变的重复性例行项目）评审意见： 评审人：[ ]  c类（新的、复杂的、重大项目） 评审意见： 评审人： |
| **申请单位:**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双方规约**：**1**.本合同需经双方签章，自费用、样品、配件、标准/资料到齐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委托方、承检方各执一份。2.样品开箱后发现损坏的， 由委托方负责。3.本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时，检验周期将重新计算，合同变更次数不超过两次（含整改后）。如分包项目检验周期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检验周期，以分包检验周期加10个工作日为准。4.因委托方原因而终止检验时，费用按实际完成的项目结算。5.自承检方发出检验报告或书面通知后 30 天仍未取回样品的，视为同意承检方对样品进行处理。6.需整改的产品，有且仅有一次整改机会。自承检方发出整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整改方案的，承检方将直接出具不合格报告。7.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
| **联系人**：林工 13719136371 （业务咨询、报告进度查询等） 庄小姐 13536804426 （样品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36号1楼办公室）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医疗保健器具检验站通用条款

**一、保密条款**

1、委托单位（包括其任何代表人或代理人）向我站（包括其任何代表人或代理人）提供的任何信息、样品及文件均为真实、准确、无任何的误导内容及权属争议、虚假陈述。我站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样品和文件提供服务。我站保证检验的公正性，对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我站对委托方产品机密信息以及技术资料保密（委托单位同意公布除外）。

2、委托单位对我站检测服务方式、技术资料及检测费用保密。

**二、送/采样条款**

1、如委托单位与生产单位不一致，委托单位需提供生产单位同意送检证明，否则我站不承担相关纠纷责任。

2、如委托单位需要我站外出采样，则委托单位应确保我站采样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否则，由此给采样人员及我站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工伤待遇、经济赔偿）由委托单位承担。

3、委托单位提供样品时，需以运费预付的方式发出，除非另有协议约定。委托单位应提前告知测试可能存在的风险，如放射性、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环境污染等，否则造成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人身伤害等将由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4、委托单位未注明检测标准的情况下，则默认委托单位接受我站推荐的测试方法或最新标准。对于委托单位要求的加急服务，我站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认是否可以满足并有权对相关费用进行调整。

5、由于某些测试项目或方法尚未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在此情况下，委托单位若接受我站的测试服务，则报告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其它活动使用，不能用于作为向社会出具的第三方证明作用或任何的商业用途，我站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风险和法律责任。

**三、费用条款**

1、无论检测结果是否在标准范围内，委托单位都必须支付检验费用。依照此委托书进行检验期间，如委托单位提出终止检验，仍须承担已完成检验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费、人工费、差旅费、试剂费等）。

2、测试期间，如委托单位提出变更检验要求，需重新提交委托检测申请书，我站以新的委托检测申请书作为最终依据并重新核算检测费用。

3**、**因发生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我站无法履行或完成约定的义务时，我站不承担任何责任，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发生不可抗力时；委托单位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时；由于委托单位原因致使我站未能按约定完成测试服务造成客户任何损失或损害时；相关法律和法规及标准发生变更时。

4**、**因我站故意或重大过失发生报告结果错误并因此造成委托单位的直接损失，我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我站不承担任何间接损失，包括利润损失，业务损失，机会损失，信誉损失，产品召回费用，以及客户遭受的索赔等。我站的赔偿金额以委托单位提供样品价值及检测费用之和为限，但最高不超过伍万元人名币（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5**、**如因委托检验申请书信息填写错误（我站没有责任确认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导致已出报告的更改或补充检测，我站将收回原报告，按照300元/份收取报告更改费或对应项目的补充检测费。

**四、售后条款**

1**、**我站完成检测后，在规定日期内出具检测报告。委托单位对检测的结果如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提出书面申请。逾期将视为认同本检测报告。委托单位办妥手续后，我站将尽快安排复检，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进行复检。

**2、**委托检验申请书中的委托单位地址为法律有效送达地址，如因地址不明或填写错误导致送达的不利后果均由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3**、**我站提供报告真实性查询的有效途径与检测报告相关的利害关系方可通过邮箱yylbjcs@163.com无偿真伪识别。我站不对伪造报告产生的不良后果负责，并保留追究伪造报告者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4**、**委托单位可通过我站的投诉热线020-37286380、客服邮箱yylbjcs@163.com或通过其他任何便捷的方式对相关检测服务进行意见反馈。

**五、争议条款**

1**、**在合同/协议/约定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由我站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2**、**本通用条款以中文订立，如有任何译文差异，应以中文版为准。

**以下为空**